

湛江市物业管理中心

湛物管〔2021〕19号

关于调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列支审核 拨付方式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更好贯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方便快捷的使用原则，湛江市物业管理中心经研究决定调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列支审核的拨付方式，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自2021年6月1日起（含6月1日）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列支审核事项的（以申请人在“湛江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公众服务平台”提交申请的时间为准），拨付次数将调整为以下三种类型：一次全额拨付（相应拨付比例为100%）、分两次拨付（相应拨付比例依序为90%、10%）、分三次拨付（相应拨付比例依序为30%、60%、10%），请各物业服务企业在提交申请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2021年6月1日已申请上述事项的，默认按现行拨付方式执行（即超5000元分三次拨付，每次比例依序为30%、60%、10%）直至完成全部款项拨付。

如有疑问，可拨打2280880、2286179咨询。

附件：（维修资金系统）合同拨付方式选择示例图（“1.8
拨付方式”）



抄送：湛江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